

## 朱熹治案

余仙

1181年，宋孝宗淳熙八年，朱熹(1130-1202)受命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事。當駕到台州臨海，太守離守他去，這不僅是於禮制不合，還有避匿的嫌疑。朱熹越發有興趣，要查他的案，越發深挖下去。結果，發現真有簠簋不飭情事；並有苛稅擾民，戚黨跋扈，濫用公帑，刊印荀子等書，自然也是朱熹所不喜歡的；並且還有營造武器，營商圖利等嚴重事科。也許，太守看見勢頭不好，藉故進了京，打點關說去也。在此之外外，更有“帷薄不修”，即與妓糾葛，有礙官箴。

事緣台州太守唐仲友，字與政，有一天宴請賓客，召官妓嚴蕊侑酒。嚴蕊素有才女之名，琴棋書畫，無一不精，尤擅詩詞。為要試驗她，以紅白桃花為題，叫她當場作詞。嚴蕊即席作了一闕“如夢令”繳卷：

道是梨花不是 道是杏花不是  
白白紅紅 別是東風情味  
曾記 曾記 人在武陵微醉

唐太守是當朝右丞相兼領樞密事王淮的親戚，非同尋常人物。或許是愛他的少年風流，兼具權勢，嚴蕊表示傾慕。

按當時的風俗，大丈夫有三妻四妾，是平常事，文人的風流韻事，更不必說；倒是“匹夫匹婦”，只有一夫一婦匹敵，是給人看不起的普羅大眾。至於召妓飲酒，現代看來是不尊重女權，古時不當一回事，只要求能夠“發乎情，止乎禮”。只是有特殊情形，那就不同了，可能引起嚴重問題。例如：皇家國喪，或父母親的喪事期間，孔子的祭日等，不能宴飲或有異性關係。

當事人既然不在，無法對質，或枉或縱，都是不對的。朱大人連上六道奏章參劾，延至淳熙九年七月十六日；主張治亂世，用重典的朱熹，以學者治獄，執法從嚴，同時把涉案的嚴蕊，羈押獄中，施以酷刑拷打；但

嚴蕊堅不承認有逾矩之事。這樣，一方要肅官箴，一方要脫罪刑，各執一詞；在沒有大眾傳播的日子，老百姓不能知道真相。曠日持久，更使事情複雜的，是當時南宋小朝廷，並沒有任官迴避本籍的制度，唐氏家族是地頭蛇；並且有浙東的“永康學派”，源自婺州永康陳亮，與王淮等人，同是浙派，思想狹窄，與朱熹的理學作對。我們不能確知是甚麼理由，只是唐太守可能憑這些關係，長久不回任應訊；而且還調遷福建。這樣，形成黨爭，朱熹沒有辦法取得上風。提舉不是常設官職，是掌理特別事務的；皇帝不願見事情持久僵持，對敬重的朱大人，另有任用，還略加升遷以示安慰。

嚴蕊在押，以獄為寓，日子並不好過，如果無書可讀，或不識字，更加難堪，只有一天天閉門聽草長，任青春逝去。她的心情，好像盼望陰霾過而旭日現，寒冬去而陽春復。我們無從知道唐太守的信息。

獄中寂寥，好在才女有閒，運用才思，填得“卜算子”一闕：

不是愛風塵 似被前緣誤  
花落花開自有時 總賴東君主  
去也終需去 住也如何住  
若得山花插滿頭 莫問奴歸處

不知過了多久。有一天，“東君”果然出現了。“東君”是太陽的意思：“日”升起，穿過樹，就是“東”；越過樹梢頭，為“杲”，是晨之始，或說是春神，一歲之首，也表示人生的開始。

嚴蕊的“東君”，是岳霖，岳飛的第三子。淳熙五年，他蒙當時的皇帝召見，岳飛正式得到平反，並予任官，以平民怨；岳飛的兒子，竟然服事殺他父親的高宗皇帝趙構的兒子，正好審理嚴蕊案。岳霖並不是主張人權的人，但想到父親被人誣陷折磨，終成冤獄被殺，站在受害的一方，同情受刑的弱女子；再說即使她與地方官有感情糾葛，也罪不至死，以為該從寬處分。也許因為永康派同他都是主戰分子的緣故，並沒有再去追究唐仲友，立把嚴蕊開釋。這義妓的“歸處”，也就沒有人問了。

唐仲友給鬥到這地步，官也難作得下去，回家閉門專於著述，倒寫了幾本書，也算有益世人。

審判，不是容易的事；人不是神，不能全知道，更不能使死人復活。但至少應該虛心求證，秉公審理。

聖經說：“審判的時候，不可看人的外貌，聽訟不可分貴賤，不可懼怕人，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。” (申一:17)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